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有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电电力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

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国电电力、公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95)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于2017年9月21日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7年11月22日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交易对方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 601088, H股股票代码: 01088)
交易双方、合资双方	指	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的合称
合资公司	指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系国电电力、中国神华根据《合资框架协议》《合资协议》《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和资产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9年1月3日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注册成立
集团合并	指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 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 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 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以其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组建后, 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即2017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 即2017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合资双方以标的资产组建合资公司涉及的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当月的最后一天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合资框架协议》	指	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于2017年8月2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框架协议》

《合资协议》	指	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
《合资协议补充协议》	指	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电江苏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原名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安徽电力	指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新疆电力	指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谏壁发电	指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为国电谏壁发电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朝阳热电	指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南浔热电	指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	指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大同发电	指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大武口热电	指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酒泉发电	指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	指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东胜热电	指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庄河发电	指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宁东发电	指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北仑第三发电	指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石嘴山发电	指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高桥第二发电	指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北仑发电	指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乐清发电	指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第二发电厂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大武口分公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国华徐州发电	指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为徐州发电厂，于2004年3月30日改制并更名为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后于2008年11月4日更名为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发电	指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神东五彩湾发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保德神东发电	指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河曲发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国华呼贝发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国华余姚发电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国际电力	指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8日更名为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浙能发电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华宁东发电	指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陈家港发电	指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华舟山发电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电信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3月16日更名为舟山朗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于2011年10月12日更名为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太仓发电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嘉华发电	指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萨拉齐电厂	指	原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于2019年4月24日更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中国神华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神华下属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将其持有的萨拉齐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国神华直接持有。2019年4月24日，前述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
上湾热电厂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米东热电厂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国电电力标的资产	指	国电电力用于对合资公司出资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合称，包括：国电电力持有的国电江苏电力 100%股权、国电安徽电力 100%股权、国电新疆电力 100%股权、国电谏壁发电 100%股权、国电朝阳热电 100%股权、国电南浔热电 100%股权、国电酒泉发电 100%股权、国电北仑第一发电 70%股权、国电大同发电 60%股权、国电大武口热电 60%股权、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 60%股权、国电东胜热电 55%股权、国电庄河发电 51%股权、国电宁东发电 51%股权、国电北仑第三发电 50%股权、国电石嘴山发电 50%股权、浙能北仑发电 49%股权、外高桥第二发电 40%股权、浙能乐清发电 23%股权，以及大同第二发电厂、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和大武口分公司资产
中国神华标的资产	指	中国神华用于对合资公司出资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包括中国神华持有的国华徐州发电 100%股权、宁夏宁东发电 100%股权、神东五彩湾发电 100%股权、保德神东发电 91.3%股权、神东河曲发电 80%股权、国华呼贝发电 80%股权、国华余姚发电 80%股权、国华国际电力 70%股权、国华浙能发电 60%股权、神华宁东发电 56.77%股权、国华陈家港发电 55%股权、国华舟山发电 51%股权、神皖能源 51%股权、国华太仓发电 50%股权、浙能嘉华发电 20%股权，以及萨拉齐电厂、上湾热电厂和米东热电厂资产
标的资产	指	国电电力标的资产和中国神华标的资产的合称
国电电力标的公司	指	国电电力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火电公司，包括：国电江苏电力、国电安徽电力、国电新疆电力、国电谏壁发电、国电朝阳热电、国电南浔热电、国电酒泉发电、国电北仑第一发电、国电大同发电、国电大武口热电、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国电东胜热电、国电庄河发电、国电宁东发电、国电北仑第三发电、国电石嘴山发电、外高桥第二发电、浙能北仑发电、浙能乐清发电、大同第二发电厂、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和大武口分公司
中国神华标的公司	指	中国神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火电公司，包括：国华徐州发电、宁夏宁东发电、神东五彩湾

		发电、保德神东发电、神东河曲发电、国华呼贝发电、国华余姚发电、国华国际电力、国华浙能发电、神华宁东发电、国华陈家港发电、国华舟山发电、神皖能源、国华太仓发电、浙能嘉华发电、萨拉齐电厂、上湾热电厂和米东热电厂
标的公司	指	国电电力标的公司和中国神华标的公司的合称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电力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并经国电集团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1 号至 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称
《中国神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并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1 号至 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资框架协议》、《合资协议》、《合资协议补充协议》、国电电力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国电电力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神华。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电电力拟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包括：

单位：万千瓦

序号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在运装机	在建装机
1	国电大同发电	60.00%	252	-
2	大同第二发电厂	-	120	-
3	国电东胜热电	55.00%	66	-
4	国电庄河发电	51.00%	120	-
5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	70	-
6	国电朝阳热电	100.00%	-	70
7	国电谏壁发电	100.00%	66	-
8	国电江苏电力	100.00%	753	132
9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	70.00%	120	-
10	国电北仑第三发电	50.00%	200	-
11	浙能北仑发电	49.00%	198	-
12	浙能乐清发电	23.00%	264	-
13	国电南浔热电	100.00%	-	20
14	国电安徽电力	100.00%	322	132
15	国电石嘴山发电	50.00%	132	-
16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	60.00%	68	-

序号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在运装机	在建装机
17	国电宁东发电	51.00%	-	200
18	国电大武口热电	60.00%	66	70
19	大武口分公司	-	-	-
20	国电新疆电力	100.00%	361	132
21	国电酒泉发电	100.00%	66	-
22	外高桥第二发电	40.00%	72	-
合计			3,316	756

注：以上装机统计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拟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包括：

单位：万千瓦

序号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在运装机	在建装机
1	国华国际电力	70.00%	744	-
2	保德神东发电	91.30%	27	-
3	神东河曲发电	80.00%	70	-
4	萨拉齐电厂	-	60	-
5	国华呼贝发电	80.00%	120	-
6	上湾热电厂	-	30	-
7	国华太仓发电	50.00%	126	-
8	国华陈家港发电	55.00%	132	-
9	国华徐州发电	100.00%	200	-
10	国华舟山发电	51.00%	91	-
11	国华余姚发电	80.00%	78	-
12	国华浙能发电	60.00%	449	-
13	神皖能源	51.00%	460	132
14	宁夏宁东发电	100.00%	66	-
15	神华宁东发电	56.77%	66	66
16	米东热电厂	-	60	-
17	神东五彩湾发电	100.00%	70	132
18	浙能嘉华发电	20.00%	464	-
合计			3,313	330

注：上述装机统计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三） 交易方式

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四） 交易价格及股权比例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电集团备案的《国电电力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中国神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为：国电电力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389.55亿元，评估值合计512.54亿元，增值率31.57%，权益评估值374.49亿元。中国神华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384.42亿元，评估值合计465.74亿元，增值率21.15%，权益评估值277.10亿元。

本次资产评估交易定价主要用于确定合资公司中合资双方的股权比例。基于上述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合资双方协商，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57.47%股权，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42.53%股权。

（五） 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其中，国电电力出资额为574,735.79万元；中国神华出资额为425,264.21万元。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双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六）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资公司享有。

（七） 过渡期安排

1. 除经合资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合资协议》签署日合资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在过渡期内，国电电力继续负责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中国神华继续负责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等。

3. 在过渡期内，合资双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5.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合资双方应尽力保证合资双方各自标的资产权益不得发生变化。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若因标的资产减资、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合资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标的资产权益减少值对应的出资金额；若因标的资产增资、股权变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增加的，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还相应合资方，以保证合资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6. 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日补充审计，区分因正常经营及除正常经营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国电电力

1. 2017年8月28日，国电电力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议案》《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适时召集股东大会对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国电电力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18年3月1日，国电电力召开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国电电力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30日，国电电力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

于批准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

4. 2018年11月29日，国电电力召开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与中国神华合资公司注册地并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国电电力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 中国神华

1. 2017年8月28日，中国神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中国神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18年3月1日，中国神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中国神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2018年4月27日，中国神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

4. 2018年11月26日，中国神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 评估备案及反垄断审查

1. 2018年2月6日，国电集团完成对《国电电力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2018年2月8日，国家能源集团完成对《中国神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 2018年8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向国家能源集团、国电集团下发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决定对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的合并事项不予禁止，从该文件下发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资协议》及《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合资公司的设立

2019年1月3日，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组建的合资公司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GJL94B）。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2019年2月11日向合资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GJL94B）、合资公司最新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GJL94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B幢）十一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	冯树臣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新能源、环保及高新技术的开发；污水处理及再

¹根据国电电力《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国电集团所持国电电力9,038,709,571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生利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租赁机械设备；以下仅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电力及热力生产；热力供应；煤炭开采；发、输、变电设备修理；专业承包；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建筑材料；粉煤灰、石膏、石灰粉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电电力持股 57.47%、中国神华持股 42.53%

（二） 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 2019年3月13日，合资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冯树臣、黄清、吕志韧、张光德、姜洪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许山成、吴强为监事。

2. 2019年3月13日，合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树臣为董事长，黄清为副董事长；聘任冯树臣为总经理，聘任吕志韧为副总经理，聘任姜洪源为总会计师，聘任许琦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顾玉春、贾吉林为副总经理。

3. 2019年3月13日，合资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山成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国电电力标的资产的过户与交接

（1） 股权过户

根据国电电力标的公司工商档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020011号《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合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电力已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同发电等19家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持股比例 (%)	过户情况
1.	国电大同发电	6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国电东胜热电	55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国电庄河发电	51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国电朝阳热电	10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	国电谏壁发电	10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	国电江苏电力	10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7.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	7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8.	国电北仑第三发电	5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9.	浙能北仑发电	49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0.	浙能乐清发电	23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1.	国电南浔热电	10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2.	国电安徽电力	10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3.	国电石嘴山发电	5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4.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	6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5.	国电宁东发电	51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6.	国电大武口热电	6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7.	国电新疆电力	10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8.	国电酒泉发电	10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9.	外高桥第二发电	4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资产交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020011号《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电电力和合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电力已将其持有的大同第二发电厂、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武口分公司资产向合资公司进行了交接，前述交接资产中涉及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尚未完成变更登记过户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国电电力已将其持有的国电大同发电等19家公司全部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武口分公司资产已向合资公司进行了交接，其中涉及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尚需办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且相关法律程序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前述变更登记手

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中国神华标的资产的过户与交接

(1) 股权过户

根据中国神华标的公司工商档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020011号《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合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国华国际电力、神东河曲发电、国华浙能发电、神东五彩湾发电和浙能嘉华发电外，中国神华已将其持有的保德神东发电等10家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持股比例（%）	过户情况
1.	国华国际电力	70	正在履行审核流程，尚未办理完毕
2.	保德神东发电	91.3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神东河曲发电	80	正在履行审核流程，尚未办理完毕
4.	国华呼贝发电	8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	国华太仓发电	5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	国华陈家港发电	55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7.	国华徐州发电	10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8.	国华舟山发电	51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9.	国华余姚发电	8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0.	国华浙能发电	60	正在履行审核流程，尚未办理完毕
11.	神皖能源	51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2.	宁夏宁东发电	10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3.	神华宁东发电	56.77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4.	神东五彩湾发电	100	正在履行审核流程，尚未办理完毕
15.	浙能嘉华发电	20	正在履行审核流程，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国电电力和合资公司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中国神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的情形，国电电力和合资公司将会全力督促、协调和配合该等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办理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资产交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020011号《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合资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神华已将其持有的萨拉齐电厂、上湾热电厂、米东热电厂资产向合资公司进行了交接，前述交接资产中涉及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尚未完成变更登记过户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中国神华已将其持有的保德神东发电等9家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中国神华将其持有的国华国际电力、神东河曲发电、国华浙能发电、神东五彩湾发电和浙能嘉华发电股份/股权出资至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电电力和合资公司已出具说明，其将会全力督促、协调和配合该等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萨拉齐电厂、上湾热电厂、米东热电厂资产已向合资公司进行了交接，其中涉及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尚需办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且相关法律程序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前述股份/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资产权属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验资情况

2019年6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11日止，合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63,293,893.89元，以股权资产出资9,336,706,106.11元。其中，国电电力实际投入合资公司的货币、股权资产人民币29,665,418,532.3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47,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918,418,532.39元；中国神华实际投入合资公司的货币、股权资产人民币26,149,059,429.31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5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1,896,059,429.31元。

（五） 债权债务的处置

根据《合资框架协议》、《合资协议》、《合资协议补充协议》、国电电力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国电电力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合资双方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所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该等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本次交易后的该等公司依法继续承担。

就标的资产中的非股权部分资产，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非股权部分的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随该等非股权部分资产一并转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关合资一方应负责办理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就转移的债权债务，相关合资一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债务转移应履行的通知和/或同意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国电电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未导致国电电力实际控制人变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国电电力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除正常经营性往来以外，国电电力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国电电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反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国电电力	国家能源集团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仅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9%债券金额承担反担保，即公司债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4.7028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3.919 亿元	国家能源集团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债事宜出具的《担保函》保证期满后六个月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于2017年8月28日、2018年3月1日和2018年11月29日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资框架协议》《合资协议》及《合资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国电电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本次交易，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根据国电电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电力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一） 中国神华将其持有的国华国际电力、神东河曲发电、国华浙能发电、神东五彩湾发电和浙能嘉华发电股份/股权出资至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国电电力、中国神华已向合资公司交接的资产中涉及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尚需完成权属变更登记过户手续；

（三）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说明和承诺。由于部分说明和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所有说明和承诺。在上述说

明和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主体需要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主体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且相关法律程序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资协议》及《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合资公司之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登记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除中国神华持有的国华国际电力、神东河曲发电、国华浙能发电、神东五彩湾发电和浙能嘉华发电股份/股权需要完成过户手续以及国电电力、中国神华向合资公司交接的资产中涉及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尚需完成权属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外，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出资股权均已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

4. 除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之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和说明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且相关法律程序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 晖

刘兵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9年9月27日